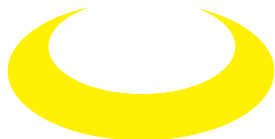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LOUD COPPER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罷免董事

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以下事項：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130.6條，如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則董事須離職。

於2019年12月11日，經本公司8名董事(即不少於在任董事人數之四分之三)簽署之通知已送交王軍生先生(「王先生」)以罷免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簽署上述通知之本公司董事認為罷免王先生將可加強董事局之有效運作。因此，王先生被罷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2月11日起生效。本公司並不知悉與王先生關於其罷免之任何意見分歧。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軍

香港，2019年12月1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軍女士、李俊衡先生、孫宇先生、趙紅梅女士及黃振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王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艾秉禮先生、黃立偉先生及俞珊女士。